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

园林绿化有机覆盖物应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organic mulch on
landscaping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 - ×× - ×× 发布

×××× - ×× - ××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料、加工及质量要求	1
5 覆盖要求及施工操作	2
6 维护.....	3
附 录 A （规范性） 有机覆盖物质量要求	5

前 言

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共同组织制定本地方标准，在京津冀区域内使用，现予发布。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园林绿化有机覆盖物应用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园林绿化有机覆盖物的原料、加工、质量、覆盖要求、施工操作及维护。
本文件适用于京津冀区域有机覆盖物产品加工、产品质量、施工及维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有机覆盖物 organic mulch

园林绿地养护修剪物、森林抚育采伐物和自然脱落的枝干等，经加工处理后覆盖于地表，具有抑制扬尘、控制杂草、保持水土、美化环境功能的一定粒径的物质。

3.2

着色 to color

有机覆盖物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其进行染色的工艺。

4 原料、加工及质量要求

4.1 原料

4.1.1 园林绿地养护修剪森林抚育采伐产生的废弃物、林产品加工剩余物，以及自然脱落的枝干等可作为原料。草坪修剪物不宜直接作为有机覆盖物。

4.1.2 出现异味、有渗滤液的不宜作为原料。

4.1.3 疫木、富含油脂的不应作为原料。

4.2 加工

4.2.1 清除杂质

加工前应清除原料中的碎石、玻璃、金属异物、沥青混凝土、塑料等杂质。

4.2.2 破碎

4.2.2.1 超过有机覆盖物粒径和厚度要求的原料，使用破碎机破碎成所需的粒径和形状（条状、块状或片状）。

4.2.2.2 破碎机出料区应有降尘措施，可收集扬尘或喷淋、密闭静置降尘等。

4.2.3 无害化处理

破碎物堆肥处理的堆体温度应为 55℃~60℃，维持 10 d 以上。

4.2.4 着色

4.2.4.1 原则

无害化处理后进行有机覆盖物着色。着色使用的染色剂中含有的物质不应高于GB 36600规定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的挥发性物质和半挥发性物质的管制值。

4.2.4.2 方法

着色时，边翻动有机覆盖物边喷淋染色剂溶液，使有机覆盖物表面色彩均匀一致。

4.2.4.3 要求

着色过程不应对环境造成污染；着色的有机覆盖物施用后，其色彩至少应保持 12 个月；着色后的有机覆盖物应在通风、阴凉、干燥处进行晾晒，达到表面干燥。

4.3 质量

有机覆盖物质量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4.4 储运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晒、防污染等；储运时应远离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应远离热源，隔离火源。

5 覆盖要求及施工操作

5.1 覆盖要求

5.1.1 时间

全年均可以。

5.1.2 范围

5.1.2.1 优先选用未着色的有机覆盖物；景观要求较高区域可选择着色的有机覆盖物。

5.1.2.2 有机覆盖物可在绿地、林地中的裸露地面及暂时不宜绿化的土壤表面等区域使用。古树名木周围、水源地周围等区域应选择未着色的有机覆盖物；涵养林、生态林、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宜选择未着色的有机覆盖物。

5.1.3 厚度

5.1.3.1 常规覆盖厚度应在 2 cm~10 cm 之间，以 5 cm~10 cm 为宜。

5.1.3.2 覆盖林地、绿地等裸地时，厚度以 5 cm~10 cm 为宜。

5.1.3.3 覆盖树池时，有机覆盖物应低于树池上沿 5 cm。

5.1.3.4 覆盖花坛时，有机覆盖物应低于花坛外边框。

5.1.3.5 覆盖阻止杂草生长时，覆盖厚度宜在 10 cm 以上。

5.2 施工操作

5.2.1 原则

5.2.1.1 施工效果与设计图一致，产品质量、色彩、厚度等符合设计要求；覆盖面整洁、美观、不杂乱。

5.2.1.2 覆盖坡地、风口等特殊区域时，保证覆盖厚度均匀，不应出现堆积、流失现象。

5.2.2 操作要求

5.2.2.1 根据设计要求，确定施工区域范围。

5.2.2.2 清除施工区域内的杂草、石子、垃圾等有损覆盖面层平整的杂物。

5.2.2.3 按照设计要求沿地势平整土地，疏松严重板结的土壤表层，做好低洼地带排水设施。

5.2.2.4 运输有机覆盖物至施工区域，运输过程避免破坏土地的平整性。

5.2.2.5 倒出有机覆盖物，摊匀、拍压，达到表层平整、密实。

5.2.2.6 处理有机覆盖物与路面、隔离带等的衔接处，达到边界分明、不杂乱。

5.2.2.7 用喷淋的方式对覆盖表层喷水，湿润即可。

5.3 注意事项

5.3.1 与覆盖区域及周边的木质结构保持 100 cm 以上距离；与乔、灌木主干基部保持 5.0 cm~7.5 cm 距离。

5.3.2 覆盖区域坡度大于 15° 时，应做固定处理。使用的固定剂中含有的物质不应高于 GB 36600 规定的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挥发性物质和半挥发性物质的管制值。

5.3.3 排水口、下水道、河道旁覆盖有机覆盖物时，应有固定设施。

5.3.4 覆盖区域有杂草时，应先将杂草清除干净后再覆盖。

5.3.5 水泥地面、砖面、积水地面等不宜覆盖有机覆盖物。

5.3.6 覆盖区域应注意防火。

6 维护

6.1 日常养护中，应保持覆盖面平整、美观，无可视杂物。

6.2 不定期对覆盖区域进行检查，强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后应及时检查。

- 6.3 持续极端干燥天气时，应对覆盖区表层适当喷水。
- 6.4 覆盖区域出现杂草时，应及时清除杂草并重新覆盖或增加覆盖厚度。
- 6.5 有机覆盖物出现损耗或重点区域必需时，应及时填补、维护；或每 2~3 年对覆盖区域进行一次整体维护。
- 6.6 有机覆盖物被重金属、农药等污染时，应及时清除污染的有机覆盖物，并在确保安全情况下重新覆盖。

附 录 A
(规范性)
有机覆盖物质量要求

有机覆盖物质量要求见表A. 1。

表A. 1 有机覆盖物质量要求

控制指标	限量
发芽指数/%	≥80
水分/%	≤40
粒径/cm	最大<10
厚度/cm	最大<1, 最小>0.1
总砷 (As) (以烘干基计) / (mg/kg)	≤15
总汞 (Hg) (以烘干基计) / (mg/kg)	≤2
总铅 (Pb) (以烘干基计) / (mg/kg)	≤100
总镉 (Cd) (以烘干基计) / (mg/kg)	≤3
总铬 (Cr) (以烘干基计) / (mg/kg)	≤150
总铜 (Cu) (以烘干基计) / (mg/kg)	≤200
总镍 (Ni) (以烘干基计) / (mg/kg)	≤80